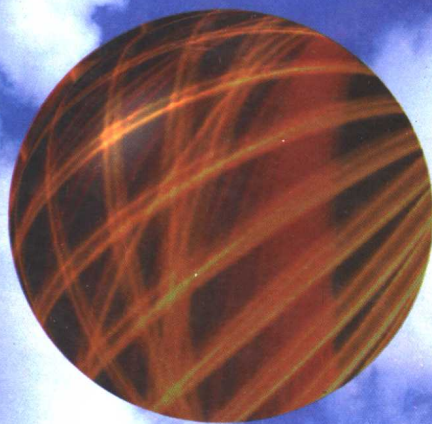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保险法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答疑网络

<http://www.>

[ssnea.net.cn](http://www.ssnea.net.cn)

答疑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保 险 法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答疑分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服务中心组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ISBN 7-81062-227-7

I. 保… I. ①全… ②自…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86624 号

保险法(答疑分册)

BAOXIAN FA (DAYI FENCE)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 0 0 0 3 8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86 千字

印 数: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62-227-7/G · 114

定 价:1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 答疑丛书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祿(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形式,加强助学环节在考生自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根据全国考办的工作部署,我们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相关课件,组织、编印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答疑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参照全国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约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各册辅导书的主编和主审,从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入手,侧重答疑和练习,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答疑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在全国考办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根据专业的开考计划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学习体系。

本书由刘鹏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考试指导服务中心

1999年8月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宗为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省、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他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件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点放在

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不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生活、生产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欢迎每

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1999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	(1)
二、章节结构	(3)
三、本课程学习方法	(5)
四、应试答题指导	(7)

第二部分 学习要点与疑难解答

上编 保险法总论	(12)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12)
一、学习要点	(12)
二、疑难解答	(24)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29)
一、学习要点	(29)
二、疑难解答	(41)
中编 保险合同法	(45)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45)
一、学习要点	(45)
二、疑难解答	(54)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61)
一、学习要点	(61)

二、疑难解答	(76)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82)
一、学习要点	(82)
二、疑难解答	(89)
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93)
一、学习要点	(93)
二、疑难解答	(101)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103)
一、学习要点	(103)
二、疑难解答	(110)
第八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113)
一、学习要点	(113)
二、疑难解答	(120)
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124)
一、学习要点	(124)
二、疑难解答	(131)
第十章 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135)
一、学习要点	(135)
二、疑难解答	(140)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42)
一、学习要点	(142)
二、疑难解答	(148)
第十二章 人寿保险合同	(151)
一、学习要点	(151)
二、疑难解答	(157)
第十三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159)
一、学习要点	(159)
二、疑难解答	(163)

下编 保险业法	(164)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	(164)
一、学习要点	(164)
二、疑难解答	(166)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	(170)
一、学习要点	(170)
二、疑难解答	(180)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	(188)
一、学习要点	(188)
二、疑难解答	(195)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00)
一、学习要点	(200)
二、疑难解答	(205)
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	(208)
一、学习要点	(208)
二、疑难解答	(213)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217)
一、学习要点	(217)
二、疑难解答	(220)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

《保险法》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门。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保险法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由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认真总结有关保险法学习方面的经验是十分必要而有益的。学习这门课程总的要求是:比较全面地系统了解和掌握有关保险法的一些理论性知识,并结合我国保险工作中的一些立法与行政工作,做到能记能用,在理解中记忆,在运用中加深。

下面根据本课程的知识体系分别作一些说明:

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保险法》教材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本书就是以这本教材为基础进行编写的,旨在引导自学考试者能更好地学习和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从而顺利地通过自学考试。

这本教材的知识体系,是由三编 19 章内容组成,上编为保险法总论,主要对保险法的一般原理和保险法的主要内容、基本原则进行阐述;中编为保险合同法,对于保险合同的总则性规定与各个具体的保险合同进行重点阐述;下编为保险业法,主要介绍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市场辅助人、保险法律责任。

从《保险法》的知识体系可以看出有以下逻辑关系:

第一,它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保险工

作的经验与教训,吸收西方国家保险法理论与实践的精要,其中,以研究中国社会主义保险法的理论与实践为本书重点中的重点。

第二,它是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统一。本课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应法规为依据,结合西方先进的保险法理论,立足实践,是一门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课程。

第三,本课程不仅探讨现行法律的问题,还对保险法的历史沿革进行回顾,对保险法的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合理的预测,它还广泛涉及到中国保险法与其他国家保险法的借鉴与融合。

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的一门选修课,保险法学是研究保险法的科学,其任务是研究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研究保险法的内容,尤其是保险合同制度及保险业管理制度,研究保险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研究人们关于保险法的观念和学说的理论。它是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的学科,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设置本课程的具体目的和要求是:

通过自学和应考,要求学生系统掌握保险法的一般原理及基本原则;掌握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各种保险合同的特征及内容;掌握我国保险业的基本内容,即保险业的组织形式、保险经营规则及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

我国是民商合一的国家,保险法为民商法的特别法,这就要求学生在学好民商法(尤其是民法和公司法)的基础上学习保险法。保险法学又是一门交叉学科,不仅涉及法学,也涉及经济学,因而还要求学生对经济学的一般原理有一定的掌握。

本门课程的重点是中编即“保险合同法”编所介绍的内容,其中的保险合同概念及特征、保险合同当事人及关系人、保险合同的内容、保险合同变更、企业财产保险合同、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人寿保险合同、简易人身保险合同等章节是重点中之重点。此外,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及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也是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

二、章节结构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和大纲要求,《保险法》章节结构如下:

上编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本章共四节,内容涉及保险的概念及特征、保险的分类、保险的职能和作用、保险业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本章共四节,内容涉及保险法的概念及主要内容、国外保险立法概况、我国的保险立法、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中编 保险合同法

第三章 保险合同概述

本章共三节,内容涉及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保险合同的基本分类、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本章共五节,内容涉及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合同的内容、保险合同的有效与无效、保险合同的当事人的主要义务、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本章共四节,内容涉及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基本分类、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与委付、重复保险合同的分摊。

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企业财产保险合同、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本章共三节,内容涉及机动车辆保险合同、飞机保险合同、船

船舶保险合同。

第八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本章共三节,内容涉及水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责任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第十章 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合同。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本章共三节,内容涉及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第十二章 人寿保险合同

本章共三节,内容涉及人寿保险合同概述、我国的简易人身保险合同、我国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

第十三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本章共二节,内容涉及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

下编 保险业法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

本章共三节,内容涉及保险业法的概念、体例和内容、保险业法的产生与发展、保险业法的性质和作用。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

本章共四节,内容涉及保险组织的形式概述、保险公司的设立、保险公司的分设、变更与终止、保险公司的解散、撤销、破产及其清算。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

本章共四节,内容涉及保险公司业务范围限制规则、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则、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规则、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规则。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本章共四节,内容涉及保险监督管理概述、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机构及职责、保险监督管理法的主要内容、保险行业的自我管理。

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

本章共三节,内容涉及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证人。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本章共五节,内容涉及保险法律责任概述、保险方的法律责任、投保方的法律责任、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的法律责任、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本课程学习方法

对于每个《保险法》自学考试者来说,为了取得最佳的学习效果,学习方法很重要。学习方法好,可以事半功倍,否则就会事倍功半的。当然,每个人的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而应根据各自的习惯和特点,总结出适合自己的一套学习方法。这里提供一些一般性建议,供考生参考。

首先,学好《保险法》,最要紧的是要认真阅读自学教材和考试大纲。这里,特别强调“认真”二字。认真不认真,学习效果大不一样。所谓“认真”,就是全神贯注,一丝不苟。对指定的必读教材,要逐章逐节地阅读,全面掌握各个章节的基本内容。对重点章节,要多看几遍。第一遍是泛读,要求从总体上把握本章节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观点。复读则要精读、深读,即仔仔细细地读,认认真真地思考,并且根据自己的体会对重点、难点和疑点,有针对性地进行钻研思考,必要时还可读一些有关参考资料来加深自己的理解,力求对该章节的基本内容有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化的了解和掌握。此外我们还提倡把自己的体会,结合各章的练习题进行综合与整理,写出读书笔记。对参考资料中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和材料要随时作出摘记或卡片索引,以备查用。